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佳惠

代 理 人 楊靖儀律師

相 對 人 陳耀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佳惠（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）在本院一一五年度屏簡調字第6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為相對人陳耀春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孫女，相對人現高齡90歲並於民國114年間遭診斷患有腦中風，現意識不清、長期臥床，顯無訴訟能力。茲因林榮慶對相對人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屏簡調字第6號確認通行權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有為訴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住院病歷摘要、戶籍謄本為證，互核相符，足認原告有腦中風之情形，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而無訴訟能力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而相對人已經成年，迄未受輔助宣告，可見相對人因無法定代理人，其於系爭本案事件之訴訟上權利恐因無人代理為訴訟行為而受損害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再者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孫女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乃依法得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人，而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亦據陳明在卷，堪認由聲請人陳佳惠（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）在系爭本案事件

01 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係屬適當。

02 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
03 相對人在系爭本案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聲
04 請人之聲請，選任陳佳惠在系爭本案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
05 理人，以利訴訟進行與終結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張彩霞